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字第10號

聲請人 柯男烈即升鑫企業行

柯采宸即葳緹企業行

柯綵薰即源薰企業行

永鑫宸企業有限公司

兼法定

代理人 柯永承

聲請人 蔡宜樺

史黛拉國際有限公司

兼法定

代理人 賴淑珍

聲請人 李佳靜

沂傑企業有限公司

兼法定

代理人 周延勳

聲請人 王瑞美

祐昇企業有限公司

兼法定

代理人 胡健祐

聲請人 林綉蓮

茂裕事業有限公司

01	兼	法	定	
02	代	理	人	陳吳幸蓉
03	聲	請	人	瀧澤企業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兼	法	定	
06	代	理	人	陳美君
07	聲	請	人	陳雅媚
08				胡淑真即鐵馬驛館企業行
09	0000000000000000			
10				富雄企業有限公司
11	0000000000000000			
12	兼	法	定	
13	代	理	人	康明凱
14	聲	請	人	張孝宏
15				陳品翔
16				陳建佑
17				陳周源
18				李宛瑾
19				馬坤尉
20				許瑞玲
21				廖淑珍
22				蘇姿溶
23				陳子芬
24				陳佳陽
25				陳玉燕即歆諳企業社
26	0000000000000000			
27				姚春紅
28				康原翔
29				林秋紅
30				方亮月
31				葉靜雯

01 蔡麗馨
02 蔡茵英
03 胡善淇
04 蘇瓊煖即宣翔企業社

05 0000000000000000

06 陳瓊里
07 賴佩翎
08 蔡琪瑜
09 謝玉珍
10 蔡宛玲
11 周惠娟
12 李昀蒨

13 周羽庭即金聰企業社

14 0000000000000000

15 陳采葳
16 趙子淇
17 雙奕企業有限公司

18 0000000000000000

19 兼 法 定
20 代 理 人 蘇俊穆
21 聲 請 人 馮許秀月

22 蘇奕勳
23 蘇柔安

24 李依珊即玥瑾企業行

25 0000000000000000

26 張瓊月
27 李宜真

28 共同送達代收人 賈定睿

29 0000000000000000

30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日網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間選派清算人事件，
31 本院裁定如下：

01 主 文

02 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預納清算人報酬新臺幣
03 伍萬元，逾期駁回本件聲請。

04 理 由

05 一、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業於民國111年3月22日經臺北市政府
06 廢止公司登記，依法應行清算，惟相對人董事會已不存在，
07 唯一董事徐明賢，及其餘股東安土美津子均因違反銀行法案件遭收押，不能定清算人，而聲請人為相對人上開案件之侵
08 權行為被害人即利害關係人，爰為相對人聲請選派清算人等
09 語。
10

11 二、按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1項、第2項規定，第13條、第14條、
12 第15條及第17條規定之費用，關係人未預納者，法院應限期
13 命其預納；逾期仍不預納者，應駁回其聲請或抗告。同法第
14 20條及前項以外之費用，聲請人未預納者，法院得拒絕其聲
15 請。又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2項所稱費用，包括法院選派清
16 算人之報酬金額，故法院認有由聲請人預納清算人報酬之必
17 要時，自得依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2項規定，命聲請人預
18 納，並於聲請人不預納時，拒絕其聲請（臺灣高等法院暨所
19 屬法院105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43號研討結果意旨參
20 照）。

21 三、聲請人聲請本院選派相對人之清算人，惟查相對人並無任何
22 所得、名下亦無財產等情，有本院依職權調取之稅務電子閘
23 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在卷可稽（見本院限閱卷），顯無可
24 供即時換價之財產，而依非訟事件法第177條、第174條規
25 定，選派清算人應支付報酬，是本院即有命聲請人預納之必
26 要。茲本院審酌相對人清算事務之進行需委任專業人士（如
27 律師或會計師）為之，另參考法院選任律師及第三審律師酬
28 金核定支給標準、臺北律師公會章程第七章酬金之規定，並
29 衡量本件清算事務之難易程度後，認本件選任清算人之酬金
30 所需預納者，應核定以新臺幣5萬元為適當，爰命聲請人於
31 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預納之，逾期未預納，即駁回其聲請。

01 四、爰裁定如主文。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

03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楊承翰

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06 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

08 書記官 馮姿蓉